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社會服務記錄卡

學號						姓名				
大一	日期									同意採計本學年 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導師簽名：
	時數									
	活動名稱									
	擔任工作									
大二	日期									同意採計本學年 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導師簽名：
	時數									
	活動名稱									
	擔任工作									

大三	日期									同意採計本學年 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導師簽名：
	時數									
	活動名稱									
	擔任工作									
大四	日期									同意採計本學年 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導師簽名：
	時數									
	活動名稱									
	擔任工作									
備註	1.本卡於學生入學時發給，請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毀損，請自行補辦認證。 2.學生於畢業離校前，應將規定總時數（40 小時）修習完畢，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3.每次服務結束時，應請所服務之對象（單位）依時數核發（填寫）證明，並於期末交導師認證。									